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济南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Jinan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664/FY/2015-054 号**

**致：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公司”、“发行人”、“欧比特”）委托，担任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告文件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欧比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比特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或予以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条件。

5、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所律师对欧比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验证后，现就欧比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比特本次重组涉及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 （一）欧比特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4年10月15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 2014年10月18日，欧比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14年10月18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4年11月6日，欧比特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号），核准欧比特向李小明发行3,762,120股股份、向顾亚红发行2,821,590股股份、向陈敬隆发行2,821,590股股份、向融泰投资发行1,935,542股股份、向张征发行1,433,735股股份、向中科恒业发行1,349,398股股份、向粤科钜华发行1,813,253股股份、向中科白云发行910,000股股份、向合富投资发行843,373股股份、向粤科润华发行843,373股股份、向谭云亮发行728,810股股份、向罗尔晶华发行481,566股股份、向贾国有发行310,648股股份、向朱康军发行250,904股股份、向唐志松发行189,759股股份、向乔法芝发行168,675股股份、向苏志宏发行143,373股股份、向张鹏发行129,036股股份、

向刘湧发行126,506股股份、向凌力发行21,0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欧比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40,15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 广东省商务厅的核准

2015年3月27日，广东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113号)，同意欧比特以非公开定向方式增发股份 31,124,49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 元增至 231,124,494 元；同意欧比特于 2015 年 2 月签署的新章程。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理解颜军作为欧比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且一直保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至今，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范围，不适用该办法中关于外国战略投资者投资事宜的批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欧比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7.4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比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该公告，欧比特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上述欧比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欧比特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为 17.41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欧比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051,693 股，符合欧比特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李康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YAN JUN（颜军），且前述自然人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发行对象的身份证件，该等发行对象具备成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符合欧比特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2015 年 5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下称“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函。

（二）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相关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三）2015 年 5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81 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主承销商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欧比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

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7500 万元。

(四) 2015 年 5 月 29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82 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欧比特已经收到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融泰投资、张征、中科恒业、粤科钜华、中科白云、合富投资、粤科润华、谭云亮、罗尔晶华、贾国有、朱康军、唐志松、乔法芝、苏志宏、张鹏、刘湧、凌力、李康以及颜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1,160,240 元。欧比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1,160,240 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31,160,240 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比特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李晓丽

负责人：\_\_\_\_\_

\_\_\_\_\_

张敬前

谢道铨

2015年6月3日